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

108年8月16日訂定

職稱	業務助理		技術助理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薪點與資格條件				566
				550
				534
				518
				502
				486
				470
				454
				438
				422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347	二、擔任碩士之技術助理，得有博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8點規定者，得晉升以博士學歷之技術助理。
			340	
			333	
			326	
			319	
			312	
			305	
			298	
			291	
			284	
			277	
		270	270	270
		263	263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56	256	二、擔任學士之業務助理，並符合本要點第8點規定者，得晉升以碩士學歷之技術助理。
		249	249	
	242	242		
	235	235		
	228	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21	二、擔任專科之業務助理，並符合本要點第8點規定者，得晉升以學士學歷之業務助理。		
	214			
	207			
	200			
	19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一、業務助理須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技術助理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各單位得視職缺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訂定徵才資格條件。
- 二、新進助理人員依徵才所需資格條件及本表所訂各職稱、學歷最低薪級敘薪。倘有工作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得申請薪資提敘，至多提敘至所任職稱、學歷最高薪級為止（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惟如擬提敘之職前年資月薪（或適用本表之薪點）低於現敘月薪（或薪點）者，原則上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三、新進人員於到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核准者，溯自到職之日改支提敘薪點，其餘自核准之日改支。
- 四、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薪點之折合率由本署核定之。